

未來生活設計學分學程自我檢核表

製表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(114.8.24)

➤ 說明：

1. 每學期結束、學程科目成績出來之後，可攜帶最新成績單並填寫更新本表，親洽通識中心於系統註記學程科目，協助修習本學程同學檢視已修課程及規劃選課。
2. 最遲需在畢業離校當學期(大學部完成畢審後、領畢業證書前)，由同學主動提出申請學程證明；本學程須檢視申請畢業當學期所修學程中超修或可雙重採認的課程(法源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第6點)，始為最終審核結果。

同學學號：_____ 系級：_____ 閱讀後簽名：_____

*本人目前修讀☐教程；☐輔系(系級：_____)☐雙主修(系級：_____)

➤ 已修讀通過學程科目明細-申請註記表：

必修課程：(9 學分)

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	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	學分 Credit	時數 Hours	擬規劃學分 採計方式	通過 打勾	修讀 學期	註記日期 (通識填)
未來生活設計實習	Design for Future Living Internship	3	240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未來生活設計實作(1)	Design for Future Living Practice (I)	3	3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未來生活設計實作(2)	Design for Future Living Practice (II)	3	3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
基礎課程：(至少 6 學分)-請同學參照本學程課架內容，依各系實際修課狀況填入

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	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	學分 Credit	時數 Hours	擬規劃學分 採計方式	通過 打勾	修讀 學期	註記日期 (通識填)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				☐ 超修 ☐ 雙重採認			

學程總學分合計（通識中心填寫）			通識中心核章
實得學分	超修學分 _____	共計	
	雙重採認學分 _____		

註：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非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加修學分系、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。